第8章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 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 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共有 10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審計署

電話: (852) 2829 4210 傳真: (852) 2824 2087 電郵: enquiry@aud.gov.hk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目 錄

		役數
摘要		
第1部分:引言	1.1	- 1.4
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 審查工作 政府的整體回應 鳴謝		- 1.8 - 1.10 1.11 1.12
第2部分: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2.1	- 2.3
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2.4	- 2.8 2.9 2.10
處理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2.11	- 2.18 2.19 2.20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2.21	- 2.22 2.23 2.24
第3部分: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3.1
市場推廣基金的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3.2	- 3.16 3.17 3.18
發展支援基金的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3.19	- 3.27 3.28 3.29

	段數	
第 4 部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4.1 - 4.3	
資訊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諮詢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4.4 - 4.1° 4.18 4.19 4.20 - 4.3° 4.35 4.36	
第5部分:管治和行政事宜	5.1	
中小企業委員會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評審委員會 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5.2 - 5.8 5.9 5.10 5.11 - 5.10 5.17 5.18	
附錄	頁數	

66

A:工貿署:組織圖(摘錄)(2018年7月31日)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摘要

1. 政府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界定如下:(a)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b)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的中小企業逾33萬家,佔本港商業單位總數98%以上,並為130萬人(約45%的私營機構僱員)提供就業機會。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本港中小企業的發展和協助提高其競爭力。在2017-18年度,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和工業的開支為4.767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進行了審查。

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2. **需要監察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信貸保證計劃) 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 跌的情况** 信貸保證計劃旨在透過提供信貸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 貸款機構 (貸款機構) 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以及應付營運資 金需求。在2011年7月,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200億元增加至300億元。不過,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的申請數目則由2008年的1381宗下跌至2017年的 744宗,跌幅為46%;而在2012至2017年間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平均每年為 12.6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250億元,佔信貸 保證總承擔額的83%。工貿署須監察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情 況,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業 (第2.2及2.4至2.6段)。
- 3. **需要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利便中小企業查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每家中小企業獲批的貸款額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保證期最長為 5 年,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600 萬元。中小企業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可因其申請新的貸款或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而相應調整。然而,工貿署並沒有為中小企業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供查看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工貿署每年從中小企業平均收到 87 宗 (由 63 宗至 142 宗不等) 有關可使用保證餘額的書面查詢 (第 2.7 及 2.8 段)。
- 4. **需要清辦長期積壓而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 如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而該債項在還款日期61天後仍未清繳,貸款機構便可向工貿署提交壞帳

索償申請。有關貸款機構須在所拖欠貸款的相關還款日期後6個月內,提交要求付款表格和證明文件(例如信貸評核和檢討報告,以及採取追討欠款行動的證據)。在信貸保證計劃和已於2011年1月1日停止接受申請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有大量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審計署留意到:(a)在2001年12月推出信貸保證計劃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壞帳索償申請共有1418宗(不包括貸款機構其後撤回的203宗申請,以及借款人已清還欠款的593宗申請),涉及的金額為5.97億元。工貿署仍未就596宗(1418宗的42%)支付補償金,涉及的金額為2.94億元,而這些個案平均積壓7年(由5天至15.9年不等)而尚待解決;及(b)在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壞帳索償申請共有1247宗(不包括貸款機構其後撤回的41宗申請,以及借款人已清還欠款的243宗申請),涉及的金額為10.09億元。工貿署仍未就359宗(1247宗的29%)支付補償金,涉及的金額為2.92億元,而這些個案平均積壓4.6年(由10.5個月至8.2年不等)而尚待解決。工貿署須採取措施,處理長期積壓而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第2.3、2.11、2.12及2.14段)。

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 的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旨在透過撥款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展香港境外市場。就每宗獲批核申請而言,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50%,而每宗申請設有資助上限。自2018 年 8 月 1 日起,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則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 (第 3.2 及 3.3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官:
 - (a) **申請數目不斷下跌** 2015年6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對市場推廣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 2010年的 27 000多宗減至 2014年的 17 000多宗表示關注。然而,接獲的申請數目由 2014年的 17 672宗進一步減至 2017年的 10 895宗,減少 6 777宗 (38%)。工 貿署須採取補救措施(第 3.4 及 3.6 段);
 - (b) **累計資助的使用率偏低** 在 2013 年 6 月,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5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來獲批資助的 47 082 家中小企業中,只有 3 087 家 (6.5%) 獲批 150,001 至 200,000 元的資助,當中只有 640 家 (1.4%) 中小企業獲批 20 萬元的全額資助 (第 3.7 段);

- (c) **需要加強對關連中小企業的查核** 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如擁有相近的商業登記資料,會被視為關連企業。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如能夠證明屬獨立營運,而業務性質各不相同,工貿署便不會視該等企業為有實際關連的中小企業。一組關連中小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額不得超逾 2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與單一中小企業的相同。然而,在 2010 至 2016 年期間,工貿署向 5 組關連中小企業批出的累計資助超逾 20 萬元的上限 (資助額由 204,628 元至 261,434 元不等),總額為 117 萬元 (第 3.8 及 3.10 段);及
- (d) 需要考慮要求所有市場推廣基金申請企業提供資格證明 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必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然而,除非工貿署要求,否則申請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中小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36 707 宗申請中,工貿署悉數要求申請資助而成立時間為6個月或以下的483家(1.3%)中小企業提供證明。至於餘下的36 224 宗資助申請,工貿署則就隨機抽選的351 宗(0.97%)要求有關中小企業提供證明。在上述483和351 宗申請中,分別有99宗(20%)和50宗(14%)未能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據。這些申請如沒有被選中接受查核,則應已獲得批核(但須符合其他審批標準)(第3.12至3.14段)。
- 6.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發展支援基金) 的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發展支援基金) 安接基金 旨在資助可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官:
 - (a)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申請中,共有 78 個項目獲批,當中有 51 個項目須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46 個項目須提交總結報告,以及 43 個項目須提交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審計署留意到,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遲交的百分比分別為 77%、50% 和 37%;
 - (b) 獲資助機構須在提交項目的最終經審計帳目後1個月內,把剩餘撥款退還給政府。截至2018年7月31日,在48個已完成項目中,42個的剩餘撥款已經退還,其餘6個的剩餘撥款則尚未到期退還。 在這42個項目中,20個(48%)逾期退還剩餘撥款;及
 - (c) 秘書處會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載述秘書處對每個項目的評估。工貿署沒有就提交該報告設定時限。在 2013 至 2017年期間,秘書處就 66 個已完成項目擬備了 8 個報告。從收到獲資

助機構的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到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平均相隔 23 個月。就 22 個 (33%) 已完成項目而言,秘書處需時超過 24 個 月才提交報告(第 3.19 至 3.21 及 3.23 至 3.26 段)。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 7. **需要監察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支援與諮詢中心) 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瀏覽次數偏低的情況** 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資訊和諮詢服務。審計署留意到: (a)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35 653 人減至 2017 年的 3 519 人,減少 32 134 人 (90%); 及 (b)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由 2008 年的 699 170 次減至 2017 年的 548 984 次,減少 150 186 次 (21%)(第 4.2 及 4.5 段)。
- 8. **需要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 審計署留意到:(a) 大部分中小企業的代表未有登記成為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支援與諮詢中心有 56 083 名會員,當中 14 323 名 (26%) 在登記成為中心會員時提供了其公司的名稱。這 14 323 名會員來自 9 994 家公司。即使假設餘下的所有 41 760 名會員來自不同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數目仍僅佔香港 33 萬多家中小企業的一個小數目;及 (b) 登記後,支援與諮詢中心會員會定期收到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然而,每年均有數百名會員中止訂閱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每年平均有 927 名會員 (由 623 名至 1 497 名不等) 取消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 (第 4.10 段)。
- 9. 参考圖書室所收藏營商刊物和視聽資料的使用率偏低 支援與諮詢中心設有參考圖書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參考圖書室藏有3236份營商刊物(550份放在開放書架,2686份放在閉架)和130項視聽資料。在支援與諮詢中心於2015年10月中遷址至2018年7月這段期間,該中心沒有訪客要求閱讀放在閉架的刊物。此外,要求觀看視聽資料的訪客寥寥可數。舉例來說,中心在2016和2017年只分別接獲17和16項觀看視聽資料的要求(第4.11及4.12段)。
- 10. *部分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的出席率偏低* 支援與諮詢中心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擴闊中小企業的商業知識並提升其營運技巧。審計署的調查發現:(a)工質署沒有就研討會的出席率訂定任何目標;及(b)在2016年1月1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支援與諮詢中心舉辦了 74 場研討會。雖然平均出席人 數為 90 人,平均出席率為 66%,但有 13 場 (18%)研討會的出席率介乎 28% 至 49% (第 4.14 及 4.15 段)。

- 11. **為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安排進行諮詢會面需時甚久** 工貿署並沒有就安排與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進行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訂定目標。在諮詢會面期間,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可免費徵詢支援與諮詢中心策略伙伴所推薦的顧問專家的意見。審計署留意到,就 2017 年所接獲申請而安排的 95 次諮詢會面,平均是在收到申請 24 個工作天後 (由 0 至 196 個工作天不等) 進行。在該 95 宗申請中,審計署審視了其中 4 宗相隔時間最長的個案,發現工貿署用了超過 90 個工作天,為這 4 宗的申請人安排進行諮詢會面 (第 4.20、4.25 及 4.26 段)。
- 12. **需要公開以靈活方式處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申請的有關安排** 根據工貿署網站所述的準則,如要符合資格申請"營商友導"計劃,該人必須是企業東主和營運者,而該企業:(a)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b) 成立少於 5 年;及 (c) 在香港聘用少於 20 名僱員。工貿署的內部指引訂明,雖然該署在處理不符合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時,會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但如申請人可提供解釋,以證明他們確有需要參與計劃,該等申請也會予以考慮。審計署留意到,除非公眾人士查詢,否則有關安排不會公開。在2011 和 2012、2014 和 2015,以及 2016 至 2018 年舉行的 3 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中,分別有 196、214 和 191 宗申請獲批。在這些獲批申請中,分別有 23 宗 (12%)、21 宗 (10%) 和 55 宗 (29%) 申請不完全符合工貿署網站所公布的申請資格準則 (第 4.28 至 4.30 段)。
- 13. **需要研究可否持續接受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 中小企業 "營商友導"計劃旨在讓業務處於起步階段 (即業務成立少於 5 年) 的中小企業 東主透過一對一的免費諮詢安排,向導師學習營商技巧,並接受指導。審計署 留意到,過去 3 屆"營商友導"計劃分別在 2011 年 2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6 年 11 月推出。換言之,任何人如有意參與"營商友導"計劃而未有在先前一輪 計劃提出申請,便須等候數年 (第 4.31 段)。
- 14. **需要鼓勵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導師和學員至少會面3次** 根據 發給導師和學員的指引,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鼓勵每組經配對的導師和 學員在為期12個月的期間內,至少會面3次。審計署留意到,就2014/15計劃

而言,在46名評估問卷的回應者中,只有10名(22%)曾與導師會面3次或以上(第4.34段)。

管治和行政事宜

- 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企業委員會) 的管治有可予改善之處 中小企業委員會於 1996 年 7 月成立,負責就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現屆中小企業委員會共有 28 名委員,包括 22 名非官守委員和 2 名官守委員。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a)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09 至 2018 年 (截至 8 月 31 日)的 5 屆任期內,合共 21 次會議的出席情況。就非官守委員而言,審計署發現,每屆任期均有 2 至 10 名委員出席少於一半的會議 (出席率由 0% 至 40% 不等);及 (b)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 (第 5.2、5.3 及 5.5 段)。
- 16. **評審委員會的管治有可予改善之處** 評審委員會負責就與發展支援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機構支援計劃有關的事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意見和建議。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a) 在 2013 至 2018 年 (截至 8 月 31 日) 期間,共有 22 次會議舉行。現屆評審委員會由 1 名當然委員和 14 名非官守委員組成。審計署發現,每年均有數名委員 (1 至 3 名) 沒有出席任何會議或只出席該年度其中一次會議。部分會議涉及超過 1 個在不同日子舉行的會議環節。如委員至少出席 1 節會議,工貿署在計算會議的出席率時,便會將其計算在內。上述 22 次會議涉及 42 節會議。每年有 3 至 8 名委員只出席一半或少於一半的會議環節。由於評審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審批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申請,具備合適相關背景的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十分重要;及 (b) 評審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 (第 5.11 至 5.16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a) 監察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從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第 2.9(a) 段);
- (b) 考慮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利便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第 2.9(b) 段);
- (c) 採取措施,在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未能提供對審核壞帳索償申請屬必要的資料時,適時終止提交已久的申請(第2.19(a)段);
- (d) 針對成為不活躍個案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定期向有關的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該等機構對重 啟申請的意向,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2.19(b)段);

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e) 監察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如申請數目繼續減少,須制訂有效措施,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提出申請(第3.17(b)段);
- (f) 留意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使用情況,並加強推行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充分利用可用的資助 (第 3.17(c) 段);
- (g) 加強查核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並採取措施,確保關連中小企業獲 批的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不超逾資助上限(第3.17(d)段);
- (h) 考慮可否要求所有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者提供證據,證明其在香港 有實質業務運作(第3.17(e)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發展支援基金的獲資助機構按照項目協議準時提交報告(第 3.28(a)段);
- (j) 採取措施,確保發展支援基金的獲資助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第3.28(b)段);

(k) 加快擬備發展支援基金的已完成項目的報告,並盡力適時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第3.28(c)段);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 (l) 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增加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 的瀏覽次數 (第 4.18(b) 段);
- (m) 向中小企業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查明為何有會員中止 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並採取措施,鼓勵會 員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第 4.18(c)及(d) 段);
- (n) 查明參考圖書室的刊物和視聽資料是否符合中小企業的資訊需要, 並在必要時考慮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以符合其需要 (第 4.18(e) 段);
- (o) 加強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研討會,以提高出席率;(第 4.18(f) 段);
- (p) 監察安排業務諮詢服務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並採取適當行動,跟 進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諮詢會面的申請個案(第 4.35(c)段);
- (q) 讓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知悉,只要計劃尚有名額,而申請人又可提供 解釋,以證明確有需要參與計劃,不符合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 劃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人仍會獲得考慮(第4.35(d)段);
- (r) 研究可否持續接受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以期為業務處於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東主提供適時支援(第 4.35(e)段);
- (s) 採取措施,鼓勵導師與學員在為期 12 個月的中小企業 "營商友導" 計劃中至少會面 3 次 (第 4.35(g) 段);

管治和行政事宜

- (t) 採取措施,提高中小企業委員會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 (第 5.9(a) 段);
- (u) 就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 (第 5.9(b) 段);
- (v) 採取措施,鼓勵非官守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並盡量出席會議的 各個環節,以審批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申請(第5.17(a)段);及

(w) 就評審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 (第 5.17(b) 段)。

政府的回應

18. 政府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 1.2 政府把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界定如下:
 - (a) 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
 - (b) 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 1.3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的中小企業逾 33 萬家,佔本港商業單位總數 98% 以上,並為 130 萬人(約 45%的 私營機構僱員)提供就業機會。約有 50%的中小企業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務,或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務,僱員總數約佔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的一半(見表一及表二)。

表一 按行業和服務劃分的中小企業數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數目	百分比
工業		
製造	8 899	2.7%
採礦及採石;電力和燃氣供應;廢棄物管理;以及建造	1 429	0.4%
服務業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11 392	33.5%
專業及商用服務	47 026	14.1%
零售	44 338	13.3%
社會及個人服務	43 207	13.0%
金融及保險	25 529	7.7%
地產	14 734	4.4%
資訊及通訊	14 210	4.3%
住宿及膳食服務	13 749	4.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8 272	2.5%
總計	332 785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業貿易署記錄的分析

表二

中小企業提供的就業機會數目 (按行業和服務劃分) (2018年3月31日)

	數目	百分比
工業		
製造	52 966	4.1%
採礦及採石;電力和燃氣供應;廢棄物管理;以及建造	14 270	1.1%
服務業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447 740	34.5%
社會及個人服務	167 332	12.9%
專業及商用服務	157 428	12.1%
零售	144 871	11.1%
住宿及膳食服務	118 474	9.1%
金融及保險	65 872	5.1%
資訊及通訊	48 168	3.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8 118	3.7%
地產	34 142	2.6%
總計	1 299 381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業貿易署記錄的分析

1.4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企業委員會一見第 5.2 段)於 1996 年成立,負責就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成立。工業貿易署 (工貿署)負責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本港中小企業的發展和協助提高其競爭力。工貿署也為中小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

1.5 工貿署在"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的綱領下,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根據此綱領,工貿署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a) 推行 3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 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 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
- (b) 繼續處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註1)下尚未完成的工作;
- (c) 通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
- (d) 為中小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e) 管理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見第 1.9(b) 段);及
- (f) 與本地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定期聯繫。
- 1.6 表三顯示在 2013 至 2017 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

註 1: 為應付 2008-09 年度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致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推 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此為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協助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 貸款,藉此紓緩現金周轉問題(見第 2.3 段)。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停止接受申請。

表三 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 (2013 至 2017 年)

表現指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 和 之間的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百分比)
信貸保證計劃	J						
接獲並經評審的申請	1 200	1 124	978	787	770	-430	-36%
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並經評審的申請	18 682	17 672	14 425	11 387	10 895	-7 787	-42%
發展支援基金			l.			l.	
接獲並經 評審的申請 (註 1)	42	53	41	34	36	-6	-14%
支援與諮詢中	1/)					1	
支援與諮詢 中心的訪客 人數	27 797	27 629	19 406	3 366	3 519	-24 278	-87%
支援與諮詢 中心網站的 瀏覽人數	700 945	744 462	957 201	533 099	548 984	-151 961	-22%
BUD 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機構支援計劃)						
接獲並經評審的申請	50	28	21	26	21	-29	-58%
BUD 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接獲並經 評審的申請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04	525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1: 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數字,包括在評審前撤回的個案(見第3.19段)。

註 2: 這項新指標在 2017 年引入,亦追溯至涵蓋 2015 及 2016 年。

1.7 在 2017-18 年度,"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綱領的年度開支為 4.767 億元 (見表四)。

表四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綱領的開支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開支						
性質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年	和 2017–18 度 均變化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金額)	(百分比)
經常							
運作開支 (a)	80.6	87.6	92.8	95.3	101.1	+20.5	+25.4%
非經常一信貸價	段別 (記	.)					
信貸保證計劃	18.9	21.7	18.2	17.7	29.6	+10.7	+56.6%
特別信貸保證 計劃	127.6	134.5	107.8	103.5	79.3	-48.3	-37.9%
小計 (b)	146.5	156.2	126.0	121.2	108.9	-37.6	-25.7%
非經常一資助記	十劃						
市場推廣基金	251.8	210.8	185.7	153.4	143.1	-108.7	-43.2%
發展支援基金	22.1	18.0	21.2	20.7	23.1	+1.0	+4.5%
BUD 專項基金	74.7	101.1	53.3	71.9	100.5	+25.8	+34.5%
/清十(c)	348.6	329.9	260.2	246.0	266.7	-81.9	-23.5%
總計 (d)= (a)+(b)+(c)	575.7	573.7	479.0	462.5	476.7	-99.0	-17.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開支,是指就貸款機構的壞帳索償申請支付的款項。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根據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分別為 250 億元和 740 億元。 1.8 工貿署 (組織圖摘錄見附錄 A) 轄下工商業支援部負責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在2018年7月31日,工商業支援部共有120名員工。

審杳工作

- 1.9 在 2006 和 2016 年,審計署先後就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完成了兩項審查,分別是:
 - (a) 題為"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審查,有關結果在2006年10月 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章匯報;及
 - (b) 另一項是題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的審查,有關結果在2016年4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 報告書》第7章匯報。
- 1.10 2018年3月,審計署就工貿署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展開審查(註 2)。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理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第2部分);
 - (b) 管理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第3部分);
 - (c) 支援與諮詢中心(第4部分);及
 - (d) 管治和行政事官(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1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本審計報告書的建議,並表示工貿署十分重視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工作,又推行了多項資助計劃,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和提升整體競爭力。工貿署不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和成效,確保中小企業獲提供適當支援。政府又向各項資助計劃注資和實施改善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擴大資助範圍和改善運作模式以切合

註 2: 這項審查並不包括經審計署於 2016 年的審查中審查的 BUD 專項基金 (見第 1.9(b) 段)。

業界的需要等。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變化和中小企業的需要,以期按情況改善各項計劃的運作。

鳴謝

1.12 在審查期間,工貿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2.1 本部分探討有關推行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事宜。審計署 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 (第 2.4 至 2.10 段);
 - (b) 處理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第 2.11 至 2.20 段);及
 - (c)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第 2.21 至 2.24 段)。

背景

- 2.2 **信貸保證計劃** 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旨在透過提供信貸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貸款機構一註 3) 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信貸保證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貸款類別** 信貸保證計劃涵蓋兩類貸款:
 - (i)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這類貸款必須是非循環貸款,或以租 購協議方式提供。貸款可用於購置與中小企業在本港或境外 經營的業務有關的設備及器材,例如機械、電腦軟硬件和傢 俬;及
 - (ii) **營運資金貸款** 這類貸款必須是非循環貸款,可用於支付中 小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開支;

註 3:《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述的所有認可機構,均可申請參與信貸保證計劃,成為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契約,才可獲接納為貸款機構。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信貸保證計劃下共有 39 家貸款機構。契約條款的例子為:(a) 貸款機構明白,政府完全依賴其作為審慎貸款機構所應擁有的專業技巧、判斷和謹慎態度;(b) 貸款機構須就每項貸款備存完整和準確的帳目;及(c) 貸款機構須在貸款清還後的 7 天內通知政府。

- (b)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小企業有資格申請計劃下的信貸保 證: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註 4);
 - (ii) 與貸款機構並無關連;及
 - (iii) 並非經營貸款業務;
- (c) **保證上限和保證期**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提供的信貸保證額為獲批貸款的 50%,保證額上限為 600 萬元。保證期最長為 5 年。有關中小企業如已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貸款,便可"循環使用"相關信貸保證額一次,最高為 600 萬元。換言之,每家中小企業在任何時間可獲的信貸保證額最高為 600 萬元,但連同"循環使用"的信貸保證額,在計劃下獲批的信貸保證總額最高可達 1,200 萬元;及
- (d) 申請程序 中小企業須透過貸款機構提交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以 供審批貸款。工貿署不會要求貸款機構在申請階段提供證明文件 (例如信貸評核和檢討報告),以供查核。根據有關契約,工貿署完 全依賴貸款機構的專業技巧、判斷和謹慎態度來審核中小企業的貸 款申請。中小企業直接與貸款機構接觸。貸款機構會審核中小企 業的信用可靠程度,訂定貸款條款,以及向工貿署申請信貸保證。 在工貿署批核申請後,貸款機構會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並跟進還 款事宜。

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為300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工貿署共收到34055宗申請(註5),其中31023宗(91%)已獲批核。就獲批核申請而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250億元,佔為數300億元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83%。截至2018年3月31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2.27%(見表五)。

2.3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為應付 2008-09 年度的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此為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協助企業 (包括中小企業) 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藉此紓緩現金周轉問題。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企業獲批的貸款額提供高達 80%的

註 5: 在 34 055 宗申請中, 有 2 882 宗其後撤回。

註 4: 工貿署考慮某企業在香港是否有實質業務運作時,會參考若干事宜,例如該企業的利潤是否須課香港利得稅,以及其在香港的業務運作規模。

信貸保證,保證期最長為5年,或直至2015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於2011年1月1日停止接受申請。在2011年1月1日前,工貿署共收到43000宗申請(註6),並已批核其中的39275宗(91%)。就獲批核申請而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740億元,佔為數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74%。截至2018年3月31日,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1.35%(見表五)。

表五

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 (2018年3月31日)

	信貸保證計劃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壞帳索償申請 (a)	596,792,615 元 (註 1)	1,009,207,042 元 (註 2)
其後收回的壞帳 (b)	29,320,107 元	13,201,528 元
淨壞帳索償申請 (c) = (a) - (b)	567,472,508 元	996,005,514 元
自計劃推出以來批出的 信貸保證 (d)	25,039,194,967 元	74,017,169,425 元
壞帳率 (e) = (c) ÷ (d) × 100%	2.27%	1.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1:金額涉及1418 宗壞帳索償申請,平均索償額為420,869 元。

註 2:金額涉及 1 247 宗壞帳索償申請,平均索償額為 809,308 元。

註 6: 在 43 000 宗申請中, 有 3 331 宗其後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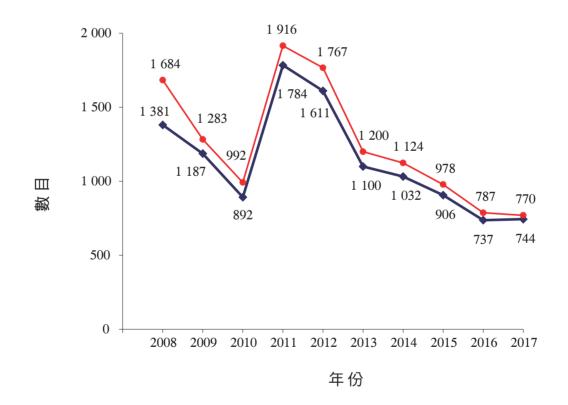
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

需要監察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情況

2.4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的申請數目由 2008 年的 1 381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744 宗,跌幅為 46%(見圖一)。同期批出的信貸保證額由 13.59 億元減至 10.35 億元,減幅為 24%(見圖二)。在 2012 至 2017 年間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平均每年為 12.6 億元。

昌一

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數目 (2008 至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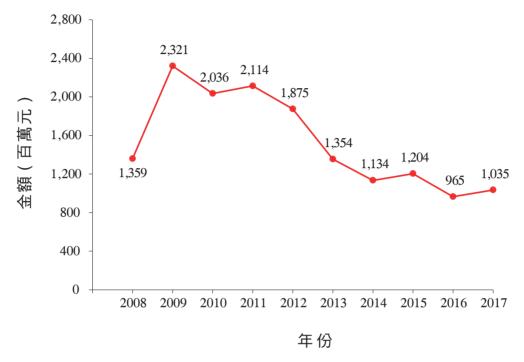


説明: → 接獲的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數目 → 批核的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數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圖二

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額 (2008 至 2017 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 2.5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1 年 7 月,工貿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申請批准把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 20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當時該署告知財委會,新增的承擔額可讓計劃繼續推行至 2016 年年底。然而,截至 2016 年12 月 31 日,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並未如預期般達到信貸保證總承擔額。計劃所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238 億元,只佔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的 79%。即使到了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輕微增加至 250 億元,也只佔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的 83%。
- 2.6 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瞬息萬變,而且會遭受很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監察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從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需要提供網上查詢服務 以利便中小企業查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

- 2.7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每家中小企業獲批的貸款額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保證期最長為 5 年,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600 萬元。有關中小企業如已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貸款,便可循環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見第 2.2(c) 段)。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可因中小企業申請新的貸款或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而相應調整。
- 2.8 有別於市場推廣基金(見第3部分),工貿署並沒有為中小企業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供查看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審計署留意到,在2013至2017年期間,工貿署每年平均收到87宗(由63宗至142宗不等)由中小企業提出,有關可使用保證餘額的書面查詢。就此,工貿署須考慮為中小企業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作為改善措施,以利便中小企業籌劃和提交貸款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 2.9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監察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從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及
 - (b) 考慮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利便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

政府的回應

- 2.10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工貿署一直監察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目和計劃的成效。每宗申 請獲批的平均信貸保證額,由 2013 年的 123 萬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139 萬元,增幅為 13%。信貸保證計劃由市場主導,所接獲申請的 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的經濟情況和經濟前景、貸款機構 的貸款政策,以及市場上是否有其他類似的中小企業支援計劃,

包括提供高達80%信貸保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工貿署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參與工商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向中小企業推廣信貸保證計劃;又不時與貸款機構聯繫,以宣傳信貸保證計劃。工貿署會繼續進行不同的宣傳工作,向中小企業推廣信貸保證計劃,並不時檢討計劃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確保其成效;及

(b) 工貿署正積極籌備,以提供信貸保證計劃的網上查詢服務,利便中 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

處理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

需要清辦長期積壓而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僧申請

- 2.11 政府與貸款機構簽訂的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契約述明:
 - (a) 工貿署完全依賴個別貸款機構的專業技巧、判斷和謹慎態度來審核 借款人的貸款申請;及
 - (b) 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受惠對象為有信譽、記錄良好 的借款人,而該借款人能夠顯示其業務有發展潛力,並且在香港有 實質業務運作。

工貿署不會要求貸款機構在申請階段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貸款機構 向工貿署提交壞帳索償申請時,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信貸評核和檢討報 告、對借款人的背景搜尋記錄,以及對借款人和擔保人採取追討欠款行動的證 據),證明已遵循所有必需的程序和契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2.12 如借款人未能在還款日期償還貸款,而該債項在相關還款日期61天後仍未清繳,貸款機構便可向工貿署提交壞帳索償申請。有關貸款機構須在所拖欠貸款的相關還款日期後6個月內,提交要求付款表格和證明文件(見第2.11段)。
- 2.13 在支付補償金前,工貿署會:
 - (a) 查明貸款機構在批出貸款申請前,以及其後在監察有關貸款時,是 否已運用專業技巧、判斷和謹慎態度。舉例來說,工貿署會向貸款

機構索取信貸評核報告,以確保該機構在評審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時,已適當地考慮借款人的記錄、業務發展潛力和財務狀況;

- (b) 查明貸款機構是否已進行盡職審查,確保借款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舉例來說,工貿署會向貸款機構索取書面證據,例如借款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和稅單;
- (c) 查明貸款機構是否已遵循契約所訂的一切規定。舉例來說,為確保貸款機構遵從規定,沒有把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用作償還或重整任何貸款,工貿署會審視貸款機構批予借款人的信貸安排,並查明借款人獲批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後,是否有重組現有的信貸安排;
- (d) 評估貸款機構在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是否與提交壞帳索償申請後所提供者一致;及
- (e) 確保貸款機構已為追討債項而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和行動,而任何 追回的款項已用於償還債項。舉例來說,工貿署會向貸款機構索取 有關變現抵押品的法律文件。

工貿署在收到所有必需的資料和文件,並查核一切妥當後,便會就貸款機構的壞帳索償申請支付補償金。

- 2.14 審計署留意到,在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有大量尚待解 決的壞帳索償申請:
 - (a) 信貸保證計劃 在 2001 年 12 月推出信貸保證計劃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壞帳索償申請共有 1 418 宗 (不包括貸款機構其後撤回的 203 宗申請,以及借款人已清還欠款的 593 宗申請),涉及的金額為 5.97 億元。在該 1 418 宗索償申請中,工貿署仍未就 596 宗(42%) 支付補償金,涉及的金額為 2.94 億元。審計署留意到,該596 宗壞帳索償申請平均積壓 7 年 (由 5 天至 15.9 年不等) 而尚待解決;及
 - (b)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在 2008 年 12 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壞帳索償申請共有 1 247 宗 (不包括貸款機構其後撤回的 41 宗申請,以及借款人已清還欠款的 243 宗申請),涉及的金額為 10.09 億元。在該 1 247 宗索償申請中,工貿署仍未就 359 宗 (29%) 支付補償金,涉及的金額為 2.92 億元。審計署留

意到,該359 宗壞帳索償申請平均積壓4.6年(由10.5個月至8.2年不等)而尚待解決。

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分別有 596 宗和 359 宗,其案齡分析載於表六。

表六

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 分別尚待解決的 596 宗和 359 宗壞帳索償申請的案齡分析 (2018 年 3 月 31 日)

與接獲壞帳索償申請			
日期相隔的時間	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數目		
(年數)	信貸保證計劃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2	145 (24%)	3 (1%)	
>2至 4	102 (17%)	151 (42%)	
>4至 6	30 (5%)	142 (40%)	
>6至 8	9 (2%)	59 (16%)	
>8至 10	66 (11%)	4 (1%)	
>10至 12	139 (23%)		
>12至 14	72 (12%) \ 105	不適用(註)	
>14	33 (6%)		
	596 (100%)	35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2008年12月推出,於2011年1月1日停止接受申請。

2.15 就信貸保證計劃而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工貿署每年平均就 55 宗壞帳索償申請批核補償金。在此期間,工貿署就壞帳索償申請批核補償金付款的速度減慢,由 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每年平均 65 宗減至由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年平均 35 宗。假設工貿署每年平均可批核55 宗補償金,該署需要 10 年以上才能清辦該596 宗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積壓個案。

- 2.16 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言,在2016年12月,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特別限額(註7)的期限延長,以處理壞帳索償申請,並建議工貿署應加快清辦積壓個案,以免再延長合約僱員的聘用期。2017年12月,工貿署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把合約僱員特別限額的期限再延長至2020年3月31日,並表示根據其在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就約100宗壞帳索償申請批核補償金的速度,所有尚待解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壞帳索償申請估計可於2021年3月31日前清辦。審計署留意到,在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工貿署就111宗壞帳索償申請批核補償金。
- 2.17 信貸保證計劃有 105 宗超過 12 年而尚待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見表六),審計署審查了 10 宗申請,發現就其中 8 宗 (80%) 而言,工貿署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曾去信有關的貸款機構,指該等機構不遵守與政府簽訂的契約。 其後,這些壞帳索償申請的處理工作沒有任何進展,成為不活躍個案。
- 2.18 經查詢後,工貿署於2018年8月告知審計署:
 - (a) **信貸保證計劃** 為了適時解決提交已久的壞帳索償申請,工貿署計劃採取跟進行動,如有關貸款機構在工貿署提出要求超過7年後仍未能提供對審核申請屬必要的資料,則會終止有關申請的信貸保證。截至2018年5月31日,這類壞帳索償申請共有245宗,涉及的金額為5,730萬元;及
 - (b)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1 宗壞帳索償申請成為不活躍個案超過兩年。為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清辦所有尚未解決的壞帳索償申請,工貿署對這 51 宗壞帳索償申請加以評估,發現其中 11 宗有較大機會重啟。工貿署在 2017 年年中向有關的 4 家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該等機構對重啟 11 宗壞帳索償申請的意向。工貿署計劃在 2018 年年底前進行另一次同類工作。

註7: 鑑於推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帶來的工作量,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12月批出特別 限額,讓工貿署聘用合約僱員。多年來,合約僱員的數目不斷下跌。在2018年 5月,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聘用的合約僱員共有15名。

審計署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在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未能提 供對審核壞帳索償申請屬必要的資料時,適時終止提交已久的申 請;及
- (b) 針對成為不活躍個案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定期向有關的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該等機構對重 啟申請的意向,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 2.20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關於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未能提供對審核提交已久的壞帳索償申請屬必要的資料,工貿署一直與相關的貸款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期解決問題。除了與個別貸款機構擬訂優先處理申請的清單,讓雙方集中處理審核工作已大致完成的尚待解決索償申請外,工貿署也不時與相關的貸款機構會面,商討技術或複雜的問題,以期解決有關申請的未決問題,從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支付補償金。針對成為不活躍個案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工貿署會繼續定期向有關的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該等機構重啟申請的意向;及
 - (b) 在 2018 年 7 至 8 月,工貿署通知所有貸款機構,由 2018 年 8 月底 起,工貿署如就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索取對審核申請屬必 要的額外資料,而有關的貸款機構超過 7 年仍未回覆,該署便會發 出 "終止意向書",通知該貸款機構除非資料在兩個月內提供予工 貿署,否則政府有意終止有關的貸款保證。如該貸款機構未能在指 定期限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工貿署便會發出 "終止書",即時終 止有關的信貸保證。在 2018 年 8 月底,工貿署就 53 宗索償申請, 向 12 家貸款機構發出首批 "終止意向書"。工貿署會繼續就其餘提 交已久的索償申請,分批發出 "終止意向書"。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

需要改善就信貸保證計劃進行的評估

- 2.21 **評估調查的回應率偏低** 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工貿署於 2007 年就計劃完成了評估調查。自 2008 年 10 月起,工貿署一直進行評估調查, 詳情如下:
 - (a) **2007 年評估調查** 工貿署委聘一所教育機構進行調查,以衡量中小企業對計劃的滿意程度和計劃的成效。這項調查的回應率僅為6.69%;及
 - (b) **持續進行的評估調查** 工貿署持續進行評估調查,透過貸款機構向申請獲批者發出問卷,以收集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申請者填寫並交回問卷並非強制性。截至2018年3月31日,發出的問卷有10458份,交回的有209份(2%)。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回應率呈下降趨勢。在2016至2018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回應率介乎0.27%至0.65%(見表七)。

表七

評估調查的回應率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

年份	發出的問卷 數目 (a)	交回的問卷 數目 (b)	回應率 (c)=(b) ÷ (a) × 100%
2008 (由 10 月起)	312	15	4.81%
2009	1 187	35	2.95%
2010	892	35	3.92%
2011	1 784	64	3.59%
2012	1 611	27	1.68%
2013	1 100	7	0.64%
2014	1 032	6	0.58%
2015	906	14	1.55%
2016	737	3	0.41%
2017	744	2	0.27%
2018 (截至3月31日)	153	1	0.65%
終言十	10 458	209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認為,回應率很低和近年呈下降趨勢的情況值得關注,因為會令人懷疑調查結果是否有用和可靠。依審計署之見,工貿署須採取措施,提高信貸保證計劃評估調查的回應率,以期加強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和所收集資料的效用。舉例來說,工貿署可以發送提醒訊息或致電申請者,以跟進交回問卷的事宜。

- 2.22 **需要定期分析調查結果和採取跟進行動** 並無書面證據顯示,工貿署曾分析交回的評估調查問卷。經審計署於 2018 年 6 月查詢後,工貿署擬備分析報告,涵蓋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交回的 209 份問卷。分析結果顯示:
 - (a) 187名(89%)回應者對信貸保證計劃感到滿意;
 - (b) 40名(19%)回應者建議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及
 - (c) 34名(16%)回應者建議簡化申請程序或縮短貸款機構的處理時間。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日後須定期分析調查結果,並就回應者的意見從速採取跟 推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 2.23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提高信貸保證計劃評估調查的回應率,以期加強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和所收集資料的效用;及
 - (b) 定期分析調查結果,並就回應者的意見從速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 2.24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自 2018 年 8 月底起,工貿署指定交回填妥問卷的期限,以期提高 信貸保證計劃評估調查的回應率。工貿署會發送提醒訊息或致電 申請獲批者,以跟進尚未交回的問卷;及
 - (b) 工貿署認同,調查結果提供用以評估信貸保證計劃成效的指標,因此一直審視有關結果。工貿署得悉,近90%的回應者表示對信貸保證計劃感到滿意,以及計劃為其提供了多方面的幫助,包括提高資本流動性、助其擴展業務,以及加強回應者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工貿署會定期分析調查結果,並就所收到的意見從速採取跟進行動。

第3部分: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3.1 本部分探討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管理。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 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市場推廣基金的管理(第3.2至3.18段);及
 - (b) 發展支援基金的管理(第3.19至3.29段)。

市場推廣基金的管理

背景

- 3.2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 詳情如下:
 - (a) **目的** 市場推廣基金旨在透過撥款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 (b) **資助範圍** 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下列主要針對香港境外市場的市場推廣活動:
 - (i) 參與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 展覽會;
 - (ii) 在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 (iii) 參與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改善網上商店等; 及
 - (iv) 建立或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
 - (c) **申請資格** 凡在香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而申請時在本港 有實質業務運作(註8)的中小企業,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及

註8: 工質署考慮某中小企業在香港是否有實質業務運作時,會參考若干事宜,例如該企業 在本港完成的商業交易,以及其在本港的僱傭資料。

(d) **資助金額和上限** 就每宗獲批核申請而言,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5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計資助額為20萬元(註9)。資助總額最後的5萬元必須用於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而該等活動不曾獲基金首15萬元資助額資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工貿署共接獲 255 701 宗申請,並已批核其中 216 351 宗 (85%)(註 10)。就獲批核申請而批出的資助總額為 <math>33.08 億元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 15,290 元),佔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為數 52.5 億元承擔總額的 63% (註 11)。

- 3.3 **近期發展** 隨着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6 月批准把承擔總額增加 10 億元,即由 52.5 億元增至 62.5 億元,市場推廣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已有所改善,詳情如下:
 - (a) 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5萬元提高至10萬元;
 - (b) 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20萬元提高至40萬元;及
 - (c) 取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在該項條件取消前,資助總額 最後 5 萬元必須用於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而該等活動不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 (見第 3.2(d) 段)。

申請數目不斷下跌

3.4 2015年6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審議政府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總額注資15億元的建議(見第3.2段註11)時,委員對市場推廣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2010年的27000多宗減至2014年的17000多宗(見圖三)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加強宣傳,積極鼓勵中小企業申請資助,並為

註9: 自市場推廣基金於2001年12月推出以來,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已數度提高。 最近期是於2008年11月由10萬元增至15萬元,其後於2013年6月再增至20萬元。

註 10: 申請不獲批核的原因的例子為:(a) 有關活動與資助範圍無關;(b) 不符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及(c) 未能提供充分資料和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註 11: 為了在資源調配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另一項資助 計劃(即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承擔額於 2003 年 6 月合併。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停止接受新的申請。

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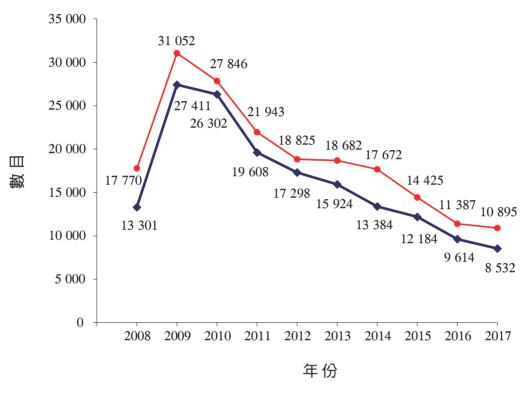
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利便其申請。工貿署解釋,申請數目不斷下跌主要 有兩個原因:

- (a) 自 2008 年年底環球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後,傳統出口市場 表現疲弱,中小企業在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時更加謹慎,或減少推廣 活動;及
- (b) 隨着互聯網技術的迅速發展,借助這種技術進行出口推廣活動也日 趨普遍,中小企業利用傳統渠道進行出口推廣呈下降的趨勢。

就工貿署解釋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兩個原因,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全年整體出口額由 2014 年的 36,730 億元增至 2017 年的 38,760 億元 (增幅為 6%),而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又於 2015 年 9 月擴大,以包括通過電子平台和電子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但申請數目下跌的趨勢仍然持續。接獲的申請數目由2014 年的 17 672 宗減至 2017 年的 10 895 宗,減少 6 777 宗 (38%) (見圖三)。所批出的資助額由 2014 年的 2.17 億元減至 2017 年的 1.35 億元,減少 8,200 萬元 (38%) (見圖四)。

昌三

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 (2008 至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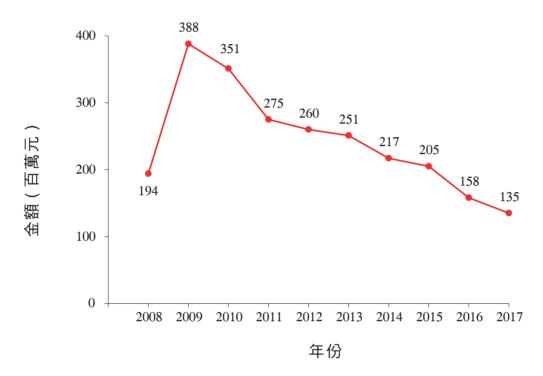
說明: **→** 接獲的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

批核的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圖四

所批出的市場推廣基金資助額 (2008 至 2017 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3.5 工貿署於 2018 年 9 月告知審計署:

- (a) 中小企業通常根據其對未來數年經濟前景的看法,籌劃出口推廣活動。在經濟前景有所改善後一段時間,中小企業才會再次參與更多出口推廣活動;
- (b) 就市場推廣基金而言,即使與電子平台/媒介有關的申請數目上 升,也無法完全彌補循傳統渠道進行出口推廣的申請數目下跌的情 況;及
- (c) 部分中小企業可能已向 BUD 專項基金申請資助。該基金於 2012 年 6 月推出,涵蓋在內地舉辦的同類推廣活動。
- 3.6 鑑於 2018 年 8 月推行的改善措施 (見第 3.3 段),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 更着力推廣新的改善措施和監察申請數目。如申請數目繼續減少,工貿署須制 訂有效措施,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提出申請。

累計資助的使用率偏低

- 3.7 在 2015 年 6 月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見第 3.4 段), 一名委員指出,自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 2013 年 6 月由 15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後,只有少數中小企業充分利用該 5 萬元的額外資助,該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來獲批資助的 47 082 家中小企業中:
 - (a) 23 389 家 (49.7%) 獲批 50,000 元或以下的資助 (平均 23,355 元);
 - (b) 9841 家 (20.9%) 獲批 50,001 至 100,000 元的資助 (平均 73,486 元);
 - (c) 10 765家(22.9%)獲批100,001至150,000元的資助(平均138,023元); 及
 - (d) 只有3087家(6.5%)獲批150,001 至200,000 元的資助(平均179,023元),當中只有640家(1.4%)中小企業獲批20萬元的全額資助。

鑑於 2018 年 8 月推行的改善措施 (見第 3.3 段),特別是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 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工貿署須留意資助的使用情況,並加強推 行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充分利用現有資助。

需要加強對關連中小企業的查核

- 3.8 **關連中小企業** 根據《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指引》,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如擁有相近的商業登記資料 (例如業務性質相近和股東重疊),會被視為關連中小企業。被工貿署識別為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只有在能夠證明屬獨立營運,而業務性質各不相同的情況下,工貿署才不會視該等企業為有實際關連的中小企業 (見第 3.9(b) 段)。就計算累計資助上限而言,關連中小企業會被視為單一實體。一組關連中小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額上限,與單一中小企業的相同(見第 3.3(a) 段)。
- 3.9 **查核關連中小企業** 自 2005 年 7 月起,工貿署要求所有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提供其東主/股東/董事的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詳情(註 12)。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是指工貿署的查核結果顯示可能互有關連的中小企業。查核關連中小企業的程序如下:

註 12: 就獨資企業和合伙企業而言,必須向工貿署提供所有東主和合伙人的資料。就有限公司而言,必須提供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料。就持股公司而言,必須提供申請 資助的中小企業所有董事的姓名和相關資料。

- (a) 收到申請後,處理人員會把申請資料輸入市場推廣基金的電腦系統,當中包括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的東主/股東/董事身分資料。 電腦系統會把這些資料與其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就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及疑似/實際有關連的中小企業發出提示;
 - (i) *就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發出提示* 假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加 上該組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的東主/股東/董事已獲批的 累計資助總額達到預設限額,電腦系統會發出限額提示,以 提醒處理人員查核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是否與疑似有關連的 中小企業有實際關連;及
 - (ii) *就有實際關連的中小企業發出提示* 就被識別為有實際關連 的中小企業而言,電腦系統會把這些企業記錄為關連中小企 業。當該組關連中小企業的任何一家企業提交申請時,電腦 系統會發出警示,提醒處理人員注意;
- (b) 就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而言,工貿署會要求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 提供文件,以證明該企業與其他中小企業並無實際關連(例如該企 業獨立營運,而業務性質又與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不同);及
- (c) 就電腦系統未有發出提示的個案而言,如申請載有任何可疑的資料 (例如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以另一家中小企業的名義參與出口推廣 活動,或其費用由另一家中小企業支付),處理人員也會要求申請 資助的中小企業提供文件,以證明該企業與其他中小企業並無關連 (例如該企業獨立營運,而業務性質又與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不 同)。
- 3.10 截至 2018 年 4 月,工貿署已識別 681 組關連中小企業。在處理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時,工貿署發現在 2010 至 2016 年期間,署方向 5 組關連中小企業批出的累計資助超逾 20 萬元的上限 (資助額由 204,628 元至 261,434 元不等),總額為 117 萬元,詳情如下:
 - (a) **2** 宗個案的發出提示限額設於資助上限之上 在 2010 年 10 月前,電腦系統的預設限額 (見第 3.9(a)(i) 段) 高於當時為數 15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原因不明。因此,限額提示沒有啟動,未能提醒該 2 宗個案的處理人員查核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是否與另一家中小企業有實際關連;

- (b) 1 宗個案的啟動限額提示累計資助未有計及 2005 年 7 月前批出的 資助 在 2005 年 7 月前,申請企業無須提供有關其東主/股東/ 董事的資料。自 2005 年 7 月起,申請企業須提供這些資料(見第 3.9 段)。個案所涉的 2 家關連中小企業於 2005 年 7 月前提交了 5 宗申 請,但未有提交其東主/股東/董事的資料。該 2 家中小企業獲批 的資助總額約為 96,000 元。在發出限額提示時,電腦系統沒有計 及在 2005 年 7 月前提交的這些申請的獲批資助額。工貿署於 2005 年 7 月後批核該 2 家中小企業的 5 宗申請,而該 2 家中小企 業獲批的累計資助總額超逾資助上限。2018 年 9 月,工貿署通知 審計署已提升其電腦系統。有關系統經提升後,在 2005 年 7 月前 提交、沒有提供東主/股東/董事資料的申請也會計算在內;
- (c) 1 宗個案的關連中小企業未被識別 在 2011 年 3 月提交的 1 宗申請中,由於有關中小企業和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獲批的累計資助總額超逾限額,處理人員遂啟動查核程序。然而,在沒有取得所需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該人員便作出結論,認為有關中小企業與其他中小企業沒有關連。其後,有關中小企業於 2015 年 4 月提交另一宗申請。處理人員參考 2011 年的查核結果,認為有關中小企業與其他中小企業沒有關連;及
- (d) 1 宗個案的關連中小企業未有在電腦系統中記錄為有關連的企業 在 2016 年 3 月提交的 1 宗申請中,工貿署發現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與另一家中小企業有關連。然而,處理人員未有在電腦系統中把該兩家中小企業記錄為關連中小企業。其後,有關中小企業於 2016 年 9 月提交另一宗申請。由於系統沒有發出提示,指有關中小企業被識別為有實際關連的企業,處理人員批核了該宗申請。
- 3.11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加強查核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並採取措施,確保關連中小企業獲批的資助不超逾資助上限。

需要考慮要求所有市場推廣基金申請企業提供資格證明

3.12 凡在香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而申請時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中小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市場推廣基金(見第 3.2(c) 段)。申請市場推廣基金時,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聲明,有關中小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除非工貿署要求,否則申請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中小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3.13 根據工貿署的工作手冊,為確保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符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資格,工貿署要求:
 - (a) 申請企業成立的時間如為 6 個月或以下,須提供商業交易證據,以 證明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及
 - (b) 每季隨機選出的 1% 申請企業須提供商業交易證據,以證明在香港 有實質業務運作。

3.14 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 36 707 宗申請中,工貿署查核了 483 宗 (1.3%) 由成立時間為 6 個月或以下的中小企業所提交的申請。在該 483 宗申請中,有 99 宗 (20%) 因未能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據而被拒絕。至於餘下的 36 224 宗申請,工貿署查核了其中的 351 宗 (0.97%)。在該 351 宗申請中,有 50 宗 (14%) 因未能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據而被拒絕 (見表八)。這些申請如沒有被選中接受查核,則應已獲得批核 (但須符合其他審批標準)。

表八

因未能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據 而被拒絕的 50 宗市場推廣基金申請 (2015 至 2017 年)

年份	申請數目			
	查核	拒絕		
2015	141	18 (13%)		
2016	103	16 (16%)		
2017	107	16 (15%)		
終記十	351	50 (14%)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在50 宗被拒的申請中,14 宗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36 宗沒有 回應署方的提供證據要求。 3.15 鑑於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申請者佔相當比例,工 貿署須考慮可否要求所有申請者提供證據,證明其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需要改善就市場推廣基金進行的評估

- 3.16 自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來,工貿署已先後於 2007 年和 2014 年完成兩項滿意度調查。自 2018 年 2 月起,工貿署持續進行滿意度調查,詳情如下:
 - (a) **2007 年調查** 工貿署委聘一所教育機構進行調查,以衡量回應者 對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滿意度和基金的成效,回應率為 5.4%;
 - (b) **2014 年調查** 工貿署於 2014 年向申請獲批的企業發出 17 371 份 問卷。在該 17 371 份問卷中,交回的問卷有 436 份 (2.5%); 及
 - (c) **持續進行的調查** 與 2014 年的調查類似,工貿署向申請獲批的企業發出問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發出的 2 798 份問卷中,交回的問卷有 139 份 (5%)。

審計署認為,回應率很低的情況值得關注,因為會令人懷疑調查結果是否有用和可靠。為加強調查回應者的代表性和調查結果的效用,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採取措施,提高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舉例來說,工貿署可以發送提醒訊息或致電申請者,促請對方交回問卷。

審計署的建議

- 3.17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更着力推廣新的市場推廣基金改善措施;
 - (b) 監察申請數目,如申請數目繼續減少,須制訂有效措施,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提出申請;
 - (c) 留意資助的使用情況,並加強推行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充分利用可用的資助;
 - (d) 加強查核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並採取措施,確保關連中小企業獲 批的資助不超逾資助上限;

- (e) 考慮可否要求所有申請者提供證據,證明其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及
- (f) 採取措施提高市場推廣基金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

政府的回應

- 3.18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業界對出口推廣資助的需求大致上保持平穩。過去5年,所批出的 平均資助額維持在15,000元左右,申請獲批比率約為80%。工貿 署一直通過不同途徑,積極推廣市場推廣基金,例如在研討會作出 簡介、在貿易展覽中設置展板、在網站刊登電子橫幅和文章,以及 在工商組織的刊物宣傳;
 - (b) 工貿署把原定於 2018 年第四季推行的市場推廣基金改善措施提前於 2018 年 8 月推行,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自 2018 年 3 月起,除了其他推廣工作外,工貿署也在 24 場研討會上推廣該等改善措施。在 2018 年 8 月(即推行改善措施後的第一個月)接獲的申請數目,較 2017 年 8 月增加了 28%。工貿署會繼續加強向中小企業進行推廣的工作,包括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在貿易展覽中設置攤位/展板;
 - (c) 工貿署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充分利用基金的資助。 這些措施包括把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把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以及取消 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從而放寬資助條件。工貿署會繼續 監察基金資助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充 分利用現有資助;
 - (d) 自 2018 年 7 月起,工貿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疑似關連中小企業的查核。具體而言,更新發出提示的預設限額的程序已予收緊,而電腦程式亦已加強,以便清楚顯示關連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狀況,並易於評估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的資助狀況。工貿署會持續檢討和改善其工作程序,確保關連中小企業獲批的資助不超逾資助上限;

- (e) 工貿署一直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要求申請企業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署方會致力提高被抽選接受查核的申請比例, 而又不影響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
- (f) 工貿署同意市場推廣基金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有可予改善之處。 工貿署會訂定回應的期限,並發送提醒訊息或致電申請企業,鼓勵 對方交回評估問券。

發展支援基金的管理

- 3.19 發展支援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 詳情如下:
 - (a) **目的** 發展支援基金旨在向合資格的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提升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力的項目;
 - (b) **資助範圍** 凡有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力的建 議,均可申請資助,例子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調查研究和獎勵 計劃;
 - (c) **申請資格** 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機關,均可提出申請。申請項目如已獲得或將獲得政府其他計劃的資助,將不獲考慮;及
 - (d) **資助原則和項目年期** 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500 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項目支出餘下的 10%,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獲批項目的期限為 3 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工貿署共接獲 1 035 宗申請 (不包括在評審前撤回的 115 宗申請),並已批核其中 290 宗 (28%)。就獲批核申請而批出的資助總額為 3.59 億元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 120 萬元),佔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為數 52.5 億元承擔總額的 7% (見第 3.2 段註 11)。

需要確保準時提交報告

- 3.20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發展支援基金項目,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項目協議規定,獲資助機構須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詳情如下:
 - (a) **資助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並預計於 1 年內完成的項目** 政府會在 獲資助機構符合秘書處的要求 (例如取得實物承擔) 後的 30 天內, 一次過發放撥款。獲資助機構須於完成項目後 3 個月內提交總結報 告和經審計帳目,以及於 6 個月內提交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
 - (b) 預計於 2 年內完成的項目 (上文 (a) 項所述者除外) 政府會按照 核准項目建議書所載的現金流預算,分兩期發放撥款。第一期撥款 會在獲資助機構符合秘書處要求後的 30 天內發放。其後,獲資助 機構必須:
 - (i) 在第二期撥款發放前至少2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和經審計帳目;
 - (ii) 在完成項目後3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及
 - (iii) 在完成項目後6個月內提交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及
 - (c) 預計需時超過2年完成的項目 政府會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所載的現金流預算,分3期發放撥款。第一期撥款會在獲資助機構符合 秘書處要求後的30天內發放。其後,獲資助機構必須:
 - (i) 在第二期撥款發放前至少2個月提交首個進度報告和經審計 帳目;
 - (ii) 在第三期撥款發放前至少2個月提交第二個進度報告和經審 計帳目;
 - (iii) 在完成項目後3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及
 - (iv) 在完成項目後6個月內提交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

工貿署會在到期日前去信獲資助機構,提醒該等機構準時提交報告;如有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則會每月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函/警告信。

3.21 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申請中,共有 78 個項目獲批。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這 78 個獲批項目中,有 51 個項目須提交進度報告、

46 個項目須提交總結報告,以及 43 個項目須提交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審計署留意到,不少報告均逾期提交,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遲交的百分比分別為 77%、50% 和 37% (見表九)。

表九

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是否準時提交 (2018 年 7 月 31 日)

延遲	進度報告		總	結報告			目完成後 平估報告		
	數目	百分	北	數目	百分	批	數目	百分	比
沒有延遲	12	23%		23	50%		27	63%	
≤3個月	35	69%	1	18	39%)	11	26%)
>3個月至6個月	4	8%	77%	3	7%	50%	3	7%	37%
>6個月至9個月	0	0%		1	2%		1	2%	
>9個月	0	0%		1	2%		1	2%	
				(註1)			(註2)		
終計	51	100%		46	100%		4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1: 該總結報告於到期日的322天後提交。

註 2: 該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於到期日的 295 天後提交。

3.22 為了妥善和適時監察發展支援基金項目,工貿署須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機構按照項目協議準時提交報告。

需要確保剩餘撥款準時退還

- 3.23 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獲資助機構須在提交項目的最終經審計帳目後1個月內,把剩餘撥款退還給政府。工貿署會在到期日前去信獲資助機構,提醒該等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如有逾期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則會每月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函/警告信。
- 3.24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申請並獲批的 78 個項目中,48 個已告完成。在這 48 個已完成項目中,42 個的剩餘撥款已經 退還,其餘 6 個的剩餘撥款則尚未到期退還。在上述 42 個項目中,20 個 (48%)

逾期退還剩餘撥款 (由 0.14 元至 228,839 元不等,平均為 58,333 元)(見表十)。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例如就 逾期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加強採取跟進行動。

表十

發展支援基金項目的剩餘撥款是否準時退還 (2018年7月31日)

延遲	項目數目		百分比	
沒有延遲	22		52%	
≤1個月	7		17%	
>1 個月至 2 個月	5	20	12%	→ 48%
>2個月至3個月	7		17%	
>3 個月	1(註)		2%	
系 <u></u> 忽言十	4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該項目的剩餘撥款於到期日的109天後退還。

需要加快擬備已完成項目的報告

3.25 根據申請指引,每個已完成項目均會接受評核和評分。欠佳的評分可能 會影響獲資助機構或項目小組將來獲得基金撥款的機會。秘書處根據獲資助機 構提交的報告(包括總結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以及 工貿署透過持續監察項目所收集到的資料,評核已完成的項目。秘書處會向評 審委員會(註 13)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載述秘書處對每個項目的評估。該 報告載列根據以下 5 個範疇的評分而給予的整體評分:

- (a) 項目成果;
- (b) 項目的推行;

註 13: 評審委員會負責就與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專項基金下機構支援計劃有關的事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意見和建議。評審委員會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截至 2018 年 5 月,評審委員會由 1 名當然委員(即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和 14 名來自不同界別(例如資訊科技、會計和製造業)的非官方委員組成。

- (c) 提交報告;
- (d) 退還剩餘撥款;及
- (e) 受惠機構的意見。

3.26 工貿署沒有就秘書處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設定任何時限。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秘書處擬備了 8 個已完成項目的報告,載列其對66 個已完成項目的評估(註 14)。審計署留意到,從收到獲資助機構的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到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平均相隔 23 個月。就22 個 (33%) 已完成項目而言,秘書處需時超過 24 個月才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見表十一)。

表十一

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報告所需時間 (2013 至 2017 年)

與收到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	
相隔的時間	項目數目
≤6個月	1
>6個月 至 12個月	9
> 12 個月 至 24 個月	34
> 24 個月 至 36 個月	11
> 36 個月 至 48 個月	10 } 22(33%)
>48 個月 至 60 個月	0
>60 個月 至 72 個月	1
	(註)
總計	6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該報告於收到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的64個月後提交。

3.27 為了妥善和適時評估發展支援基金的成效,工貿署須加快擬備已完成項目的報告,並盡力適時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

註 14: 在 66 個已完成項目中,10 個獲評為"良好"、44 個獲評為"令人滿意"、11 個獲評為 "可以接受",另有 1 個獲評為"未達標準"。

審計署的建議

- 3.28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機構按照項目協議準時提交報告;
 - (b)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及
 - (c) 加快擬備已完成項目的報告,並盡力適時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的回應

- 3.29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工貿署已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工貿署會在 到期日前向獲資助機構發出函件,提醒該等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 告/總結報告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如有逾期提交報告的情 況,則會每月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函及/或警告信。為確保獲資助 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告,在收到並接納進度報告前,工貿署不會發 放第二或第三期撥款。此外,在項目完成後,工貿署會釐定項目的 整體評分以提交評審委員會通過,而評分時會考慮獲資助機構是否 準時提交報告。在考慮有關獲資助機構日後的申請時,評審委員會 將獲告知該機構的評分;
 - (b) 工貿署已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機構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工貿署會在到期日前向獲資助機構發出函件,提醒該等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如有逾期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則會每月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函及/或警告信。此外,在項目完成後,工貿署會釐定項目的整體評分以提交評審委員會通過,而評分時會考慮獲資助機構是否準時退還剩餘撥款。在考慮有關獲資助機構日後的申請時,評審委員會將獲告知該機構的評分;及
 - (c) 擬備已完成項目的報告涉及審核獲資助機構的總結報告/經審計帳目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擬備該報告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和獲資助機構的回應效率。儘管審核工作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但工貿署會繼續致力加快有關程序。

第4部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 4.1 本部分探討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運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各項:
 - (a) 資訊服務 (第 4.4 至 4.19 段); 及
 - (b) 諮詢服務 (第 4.20 至 4.36 段)。

背景

- 4.2 支援與諮詢中心於 2001 年 11 月成立,與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和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資訊和諮詢服務。中小企業可免費登記成為會員,接收最新營商資訊和支援與諮詢中心活動的資料。
- 4.3 支援與諮詢中心在 2015 年 10 月中由旺角遷往觀塘,其後在 2018 年 2 月底再遷往九龍城。支援與諮詢中心現時位於九龍城的工業貿易大樓,樓面總面積為 225 平方米。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營運由 1 名首席貿易主任負責,屬下的 18 名職員除為其提供協助外,也須執行其他支援中小企業的職務。工貿署不會把支援與諮詢中心計入部門的開支,也不會計算中心的營運費用。

資訊服務

- 4.4 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系列資訊服務:
 - (a) 提供在香港創業和經營各類業務所需的政府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
 - (b) 透過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提供關於中小企業活動、服務和設施的 資訊;
 - (c) 供人免費瀏覽電子商業資料庫 (例如有助把握環球市場機會的公司 簡介);
 - (d) 設立參考圖書室,提供商業參考資料;
 - (e) 每兩周出版電子通訊和每半年出版刊物,提供與中小企業息息相關 的資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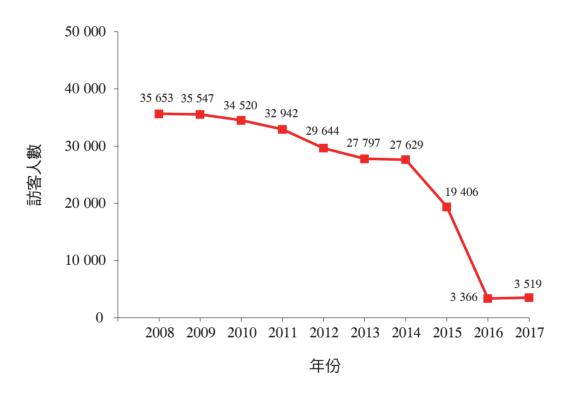
(f) 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協助中小企業擴闊商業知識和提升營運技 巧。

需要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瀏覽次數偏低的情況

4.5 審計署分析了 2008 至 2017 年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見圖五) 和 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見圖六),結果顯示:

圖五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2008 至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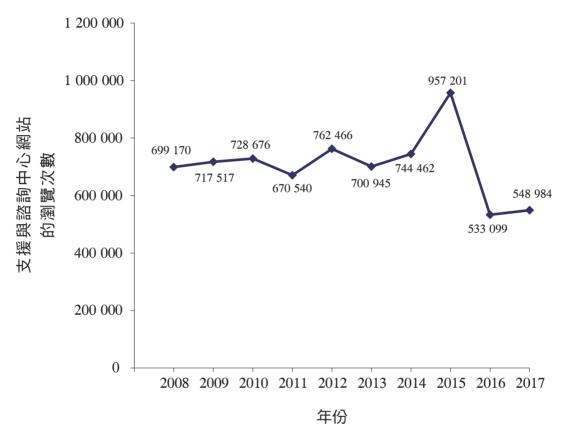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2018年1月至6月,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為2164人(見表十二)。

圖六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2008 至 2017 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2018年1月至6月,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為 454254次(見表十三)。

- (a)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偏低**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35 653 人減至 2017 年的 3 519 人,減少 32 134 人 (90%)。 特別要指出的是,中心於 2015 年 10 月由旺角遷往觀塘後,訪客人 數即由 2015 年的 19 406 人大幅跌至 2016 年的 3 366 人;及
- (b)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偏低**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由 2008 年的 699 170 次減至 2017 年的 548 984 次,減少 150 186 次 (21%)。2008 至 2014 年的數字頗為穩定,在 70 萬至 75 萬次之間上落。瀏覽人數在 2015 年增至 957 201 次的高位,但在 2016 和 2017 年卻大幅下跌至約 55 萬次,跌幅約為 42.6%。

- 4.6 工貿署解釋,在 2017-18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支援與諮詢中心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瀏覽次數下跌的原因如下:
 - (a)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下跌是 由於:
 - (i) 支援與諮詢中心在 2015 年年底遷址,以致親身到訪中心提出 查詢的人數較少;及
 - (ii) 支援與諮詢中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有關中小企業的資訊,以 及定期以電子方式向中小企業聯絡人發送通知書,令該中心 的訪客人數有下降趨勢(見第 4.9(a) 段);及
 - (b)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 數繼 2015 年大幅上升後,在 2016 年有所回落,可能是由於在 2015 年有較多人搜尋有關該中心在 2015 年年底遷址的資料。
- 4.7 審計署留意到,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在 2018 年均有上升,詳情如下:
 - (a)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自 2018 年 3 月底起,市場推廣基金 (見第 3 部分)的服務櫃位已遷往支援與諮詢中心,以期協調工貿署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服務,發揮協同效應。除了郵遞申請外,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者也可親身到基金的櫃位遞交申請。由於在市場推廣基金櫃位遞交申請的訪客並沒有使用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服務,所以不應把他們計入中心的訪客總數。在 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市場推廣基金櫃位的訪客佔支援與諮詢中心訪客總數的 50%。若不計算這些訪客,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仍然偏低(見表十二),儘管中心首半年的訪客人數達 2 164 人,較 2017 年全年數字 3 519 人的一半為高;及
 - (b)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工貿署表示,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在 2018 年上升(見表十三)是因為:
 - (i) 很多訪客搜尋有關支援與諮詢中心在2018年2月遷址的資料; 及
 - (ii) 工貿署宣傳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遷址消息,令更多中小企業認 識該中心。

表十二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2018年1月至6月)

月份	訪?	客人數	訪客總數
	使用支援與 諮詢中心服務	在市場推廣 基金櫃位 遞交申請	
	(a)	(b)	(c)=(a)+(b)
1月	278 (100%)	_	278 (100%)
2月	113 (100%)	_	113 (100%)
3 月	367 (79%)	97 (21%)	464 (100%)
4月	325 (34%)	629 (66%)	954 (100%)
5月	575 (45%)	700 (55%)	1 275 (100%)
6月	506 (42%)	710 (58%)	1 216 (100%)
整體	2 164 (50%)	2 136 (50%)	4 30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1.支援與諮詢中心在2018年2月底由觀塘遷往九龍城。

- 2. 市場推廣基金的服務櫃位在 2018 年 3 月底遷往支援與諮詢中心。
- 3. 假設 2018 年下半年的訪客人數與上半年相同,2018 年的訪客總數 (不包括市場推廣 基金櫃位的訪客) 將約為 4 300 人。

表十三

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2018年1月至6月)

月份	瀏覽次數
1月	70 752
2 月	56 939
3 月	81 967
4月	75 663
5月	86 580
6月	82 353
總計	454 25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4.8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不包括市場推廣基金服務櫃位的訪客)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該署並須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增加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需要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

- 4.9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旨在方便工貿署以快捷、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貿易界發放支援與諮詢中心活動和服務的資訊,以及最新的營商消息。任何人(包括中小企業東主、準東主和管理人員)如有電郵戶口,便可免費登記成為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但成為會員並非使用支援與諮詢中心服務的先決條件。登記後,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可:
 - (a) 定期收到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從而得知最新營商資訊和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工作坊和其他服務的消息;
 - (b) 在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站檢索他們最近的商業牌照資料搜尋記錄; 及
 - (c) 更方便地登記參加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活動和使用其服務。

4.10 審計署審查了工貿署的記錄,留意到:

- (a) *仍有空間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 大部分中小企業的代表未有登記成為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另外,並無規定會員須提供其公司名稱。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支援與諮詢中心有 56 083 名會員,當中 14 323 名 (26%) 在登記成為中心會員時提供了其公司的名稱。這 14 323 名會員來自 9 994 家公司。即使假設餘下所有41 760 名會員均來自不同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數目仍僅佔香港 33 萬多家中小企業的一個小數目;及
- (b) 有會員中止訂閱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 登記後,支援與諮詢中心會員會定期收到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然而,每年均有數百名會員中止訂閱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在2013至2017年期間,每年平均有927名會員(由623名至1497名不等)取消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見表十四)。

表十四

取消訂閱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的支援與諮詢中心會員數目 (2013 至 2017 年)

年份	中止訂閱的會員數目
2013	1 497
2014	682
2015	787
2016	623
2017	1 045
平均	9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向中小企業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該署也須查明為何有會員取消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並採取措施,鼓勵會員訂閱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

參考圖書室所收藏營商刊物和視聽資料的使用率偏低

4.11 支援與諮詢中心設有參考圖書室(見照片一),當中收藏下列各類營商刊物和視聽資料:

照片一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參考圖書室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 (a) **營商刊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參考圖書室藏有 3 236 份刊物,例如支援與諮詢中心每半年出版一次的刊物、工商組織出版的期刊,以及有關內地營商資料的刊物等。在這 3 236 份刊物中,有550 份放在開放書架。餘下的 2 686 份刊物則放在閉架,可在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站搜尋,並向中心借閱;及
- (b) **視聽資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參考圖書室共有 130 項錄影製品,記錄了支援與諮詢中心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所舉辦的 130 場研討會。

所有刊物和視聽資料均可供借取在圖書室內閱讀或觀看,但不得帶離支援與諮詢中心。

- 4.12 審計署留意到,在支援與諮詢中心於2015年10月中遷址至2018年7月這段期間,該中心沒有訪客要求閱讀這些放在閉架的刊物(註15)。審計署又留意到,要求觀看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視聽資料的訪客寥寥可數。舉例來說,中心在2016和2017年只分別接獲17和16項觀看視聽資料的要求。
- 4.13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查明有關刊物和視聽資料是否符合中小企業的資訊需要,並考慮採取其他支援中小企業的有效措施,而非營運參考圖書室。例如,工貿署可研究可否把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的錄像上載至電子平台,以供在網上觀看。

部分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的出席率偏低

- 4.14 支援與諮詢中心定期舉辦研討會(例如"中小企業法律實務"),以擴闊中小企業的商業知識並提升其營運技巧。工貿署採用不同途徑,例如在報章刊登廣告和向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發出電子通知,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舉辦的研討會。
- 4.15 審計署留意到,工貿署記錄了研討會的登記人數和出席人數,但沒有就研討會的出席率訂定任何目標。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支援與諮詢中心舉辦了74場研討會。審計署審視了這些研討會的出席率(即出席人數佔場地可容納人數的百分比),發現雖然平均出席人數為90人,平均出席率為66%,但有13場(18%)研討會的出席率低於50%(介乎28%至49%)(見表十五)。

註 15: 支援與諮詢中心在 2015 年 10 月中由旺角遷往觀塘前,參考圖書室的所有刊物均放在 開放書架供訪客閱讀。

表十五

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的出席率 (2016至2018年(截至5月))

				出席率低於 50% 的 研討會	
年份	舉辦的 研討會數目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數目 (佔所舉辦 研討會的 百分比)	出席率
2016	23	78	61%	6 (26%)	28%至49%
2017	35	97	67%	4 (11%)	36%至43%
2018 (截至5月)	16	91	73%	3 (19%)	全為 49%
整體	74	90	66%	13 (18%)	28%至4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出席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出席人數除以場地可容納人數。

4.16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加強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研討會,以提高出席率。

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問卷的回應率偏低

4.17 每場研討會完結後,支援與諮詢中心會向出席者派發問卷,收集他們的意見。審計署審視了工貿署就填妥的問卷所編制的摘要,發現問卷的回應率偏低(見表十六)。

表十六

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的問卷回應率 (2016至2018年(截至5月))

年份	舉辦的研討會數目	問卷的整體回應率	回應率範圍
2016	23	56%	24%至89%
2017	35	46%	7% 至 83%
2018 (截至5月)	16	39%	10%至9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工貿署於 2018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指該署一直致力提高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問卷的回應率。自 2018 年 4 月起,工貿署向參加者發送電子問卷。參加者也可透過掃描在該等研討會上提供的快速回應碼,填寫電子問卷。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問卷的回應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提高回應率。

審計署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不包括市場推廣基金服務櫃位的 訪客) 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 (b) 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增加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 的瀏覽次數;
- (c) 向中小企業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
- (d) 查明為何有會員中止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 並採取措施,鼓勵會員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 知;
- (e) 查明參考圖書室的刊物和視聽資料是否符合中小企業的資訊需要, 並在必要時考慮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以符合其需要;

- (f) 加強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研討會,以提高出席率;及
- (g) 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問卷的回應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提高問卷的回應率。

政府的回應

- 4.19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 2018 年第一季,支援與諮詢中心由觀塘遷往九龍城。為協調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服務和工貿署提供的其他服務,發揮協同效應,市場推廣基金的服務櫃位於 2018 年第一季遷往支援與諮詢中心。工貿署藉此機會重塑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標誌,並改善中心網站的設計和內容。工貿署一直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和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並把市場推廣基金櫃位的訪客人數分開記錄。在 2018 年首 8 個月,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均有所上升(升幅分別為 14% 和 108%);
 - (b) 工貿署已安排各類團體(包括中小企業工商團體的代表)到訪支援 與諮詢中心,並會繼續採取更多措施,增加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 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
 - (c) 所有中小企業和有興趣人士均可使用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服務。成為支援與諮詢中心會員並非使用該中心服務的先決條件。儘管如此,工貿署一直通過各種途徑,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包括邀請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者登記成為會員;在伙伴機構舉辦的中小企業相關展覽、研討會和活動中進行宣傳;以及在工商組織的刊物刊登宣傳文章或在其網站加入超連結;
 - (d) 工貿署會繼續致力為支援與諮詢中心招募會員,並在宣傳時強調成 為會員可享有的便利,以鼓勵會員訂閱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 知;
 - (e) 工貿署會主動或在收到提議後,不時檢討和更新支援與諮詢中心參考圖書室所收藏的營商刊物和視聽資料,以作為該中心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支援與諮詢中心在2018年第一季遷往九龍城後,參考圖書室已新增有關"一帶一路"倡議和電子商貿的刊物。工貿署也會考慮其他措施,以符合中小企業的資訊需要;及

(f) 工貿署舉辦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時,一直有考慮參加 者建議的題目和中小企業當時關注的議題。工貿署也一直透過發 出提醒函件,提高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的出席率。支援與諮詢中 心在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舉行了74場研討會,當中28場(38%) 的出席率超過90%。工貿署會繼續加強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研 討會和工作坊,以提高出席率。

諮詢服務

- 4.20 支援與諮詢中心負責安排業務諮詢服務,以及推行中小企業"營商友導" 計劃:
 - (a) **業務諮詢服務** 中小企業可就 25 個諮詢類別 (註 16),免費向支援 與諮詢中心策略伙伴所推薦的顧問專家徵詢意見。該等策略伙伴 為發展完備的機構和特定行業協會 (例如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 港中小企業工商聯合會和香港電商聯會);及
 - (b)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讓業務處於 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東主透過一對一的免費諮詢安排,向導師學習 營商技巧,並接受指導。計劃的導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 政人員和專業人士,由協辦機構招募和推薦。該等協辦機構為工商 組織和專業團體,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 每個友導期長12個月,而計劃鼓勵每組經配對的導師和學員在該 段期間至少會面3次。

管制人員報告內對服務表現目標的描述並不清晰

4.21 在收到業務諮詢服務的申請後,工貿署會要求申請人就其困難和問題作出所需的澄清,繼而評估是否適宜安排申請人與顧問專家會面。至於只要求提供一般資料(例如發牌要求和中小企業支援服務)的申請,工貿署會進行必需的研究,整理相關資料,並以書面方式直接向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而不會安排顧問專家與申請人進行諮詢會面。遇有合適的申請,工貿署會與顧問專家和

註 16: 該 25 個諮詢類別為:成立公司、資助計劃、市場推廣、中國商貿、法律事務、會計 財務、信貸融資、特許經營、稅務問題、器材租賃、強積金事宜、顧客關係、企業策略/ 管治、出口信貸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電子商貿、資訊科技、供應鏈管理、知識產權、 生產技術、環境管理、品質提升、商品測試、品牌事務和 ISO 認證。

申請人聯絡,定出方便雙方會面的時段,為申請人安排諮詢會面。在顧問專家與申請人議定會面日期後,工貿署會發出會面確認書。在2017年,有關服務收到235宗申請。在這235宗申請中,工貿署認為有135宗須提供一般資料,而其餘100宗則須安排諮詢會面。截至2018年5月31日,共有95宗申請進行了諮詢會面,另有5宗則尚未進行會面。

4.22 工貿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述明與諮詢會面有關的目標,內容如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和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 內,為申請使用業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約定與 顧問專家會面的時間。"

審計署審視工貿署在 2013 至 2017 年這 5 年達到有關服務表現目標的情況,留意到工貿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該署完全 (即 100%) 達到目標。審計署審查了就 2017 年所接獲的申請而安排的 95 次會面,發現工貿署並未達到目標。在該 95 次諮詢會面當中,47 次 (49 %) 的會面詳情 (包括日期) 雖已在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予申請人,但其餘 48 次 (51 %) 會面的詳情則未有在這段期間內提供予申請人。就該 48 次會面而言,工貿署是在收到申請平均 36 個工作天後 (由 11 至 190 個工作天不等) 向申請人提供會面日期。

4.23 2018 年 10 月,工貿署通知審計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述的服務表現目標的意思是:

"如認為適宜安排諮詢會面,會在收到全部所 需文件和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與業務諮詢 服務申請人進行確認,否則會向他們提供所 需資料。"

工貿署完全(即100%)達到此項目標。

4.24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對服務表現目標的描述清晰。此外,工貿署由於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完全達到預定的服務表現目標,須考慮訂定具挑戰性而又可達到的服務表現目標。

為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安排進行諮詢會面需時甚久

4.25 工貿署訂下的目標,是在 10 個工作天內與申請使用業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確認進行諮詢會面(見第 4.22 段)。除此之外,該署並沒有就安排與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進行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訂定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就 2017 年所接獲申請而安排的 95 次諮詢會面(見第 4.21 段),平均是在收到申請 24 個工作天後(由 0 天至 196 個工作天不等)(見表十七)進行。

諮詢會面與收到申請當日相隔的時間 (2018 年 5 月 31 日)

表十七

相隔時間 (工作天數)	申請數目	百分比
0 至 30天(註1)	78	82%
31 至 60天	9	10%
61 至 90天	4	4%
91 至 180天	3	3%
超過 180 天	1(註2)	1%
總計	9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1: 有1宗申請是在有關中小企業的展覽上,向工貿署設立的業務諮詢服務攤 位提交的。諮詢會面安排於申請當天進行,相隔時間因此為0天。

註 2: 該個案的相隔時間為 196 個工作天。

4.26 在該 95 宗申請中,審計署審視了其中 4 宗;該等申請從收到申請當日 到進行諮詢會面,相隔的時間最長。工貿署用了超過 90 個工作天,為申請人 安排進行諮詢會面。審計署留意到,在 3 宗申請中,工貿署分別在收到申請當 日後的 85 個、151 個和 168 個工作天,才聯絡顧問專家安排諮詢會面。至於餘 下的申請,在申請人兩次拒絕接納擬議會面日期後,工貿署用了 88 個工作天 聯絡另一位顧問專家,以安排會面。 4.27 審計署留意到,工貿署的慣常做法,是把數宗屬相同或相近諮詢類別的申請,歸由一位顧問專家負責,以便在同一天進行會面。顧問專家或許工作繁忙,因此上述做法有助他們安排會面時間。不過,審計署認為此舉無可避免會延長部分申請的等候時間。為確保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適時獲提供意見,工貿署須監察安排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諮詢會面的申請個案。

需要公開以靈活方式處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申請的有關安排

- 4.28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載於工貿署的網站。根據該網站所述的準則,如要符合資格申請"營商友導"計劃,該人必須是企業東主和營運者,而該企業:
 - (a)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
 - (b) 成立少於5年;及
 - (c) 在香港聘用少於 20 名僱員。
- 4.29 工貿署的內部指引訂明,雖然該署在處理不符合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時,會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但如申請人可提供解釋(例如業務性質改變、業務擁有權變更),以證明他們確有需要參與計劃,該等申請也會予以考慮。審計署留意到,除非公眾人士查詢,否則有關安排不會公開。
- 4.30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1 和 2012、2014 和 2015,以及 2016 至 2018 年舉行的 3 屆中小企業 "營商友導"計劃中,分別有 196、214 和 191 宗申請獲批。在這些獲批申請中,分別有 23 宗 (12%)、21 宗 (10%) 和 55 宗 (29%) 申請不完全符合工貿署網站所公布的申請資格準則 (例如有關申請人公司須聘用少於 20 名僱員)。意即不符合申請"營商友導"計劃資格準則的人也對計劃有所需求。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讓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知悉,雖然不符合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人的優先次序較低,但只要計劃尚有名額,而申請人又可提供解釋,以證明確有需要參與計劃,他們仍會獲得考慮。

需要研究可否持續接受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

4.31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旨在讓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即業務成立少於5年)的中小企業東主透過一對一的免費諮詢安排,向導師學習營商技巧,並接受指導。審計署留意到,過去3屆"營商友導"計劃分別在2011年2月、2014年2月,以及2016年11月推出。換言之,任何人如有意參與"營商友導"計劃而未有在先前一輪計劃提出申請,便須等候數年。鑑於"營商友導"計劃旨在為業務成立少於5年的中小企業東主提供支援,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研究可否持續接受"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以期為業務處於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東主提供適時支援。

需要提高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評估問卷的回應率

4.32 在每一輪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完結後,支援與諮詢中心會向每名學員、導師和每家協辦機構發送評估問卷,收集他們對計劃的意見(例如導師面見學員的次數和計劃安排)。工貿署會根據交回的問卷擬備檢討報告。審計署審查了2011/12和2014/15計劃的檢討報告,留意到評估問卷的回應率由23%至55%不等(見表十八)。

表十八

評估問卷的回應率 (2011/12 和 2014/15 計劃)

計劃	回應率				
	學員	導師	協辦機構		
2011/12	36%	51%	50%		
2014/15	23%	55%	5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4.33 雖然導師和協辦機構的回應率相等於或高於 50%,但學員的回應率卻低很多(就 2011/12 和 2014/15 計劃而言,學員的回應率分別為 36% 和 23%)。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採取措施,提高評估問卷的回應率。

需要鼓勵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導師和學員至少會面3次

4.34 根據發給導師和學員的指引,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鼓勵每組經配對的導師和學員在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內,至少會面 3 次 (見第 4.20(b) 段)。在評估問卷中(見第 4.32 段),學員須回答他們與導師是否曾會面 3 次。審計署留意到,就 2014/15 計劃而言,在 46 名回應者中,只有 10 名 (22%)曾與導師會面 3 次或以上。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採取措施,鼓勵導師與學員在為期 12 個月的計劃中至少會面 3 次。

審計署的建議

- 4.35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對業務諮詢服務表現目標的描述清晰;
 - (b) 考慮為業務諮詢服務訂定具挑戰性而又可達到的服務表現目標;
 - (c) 監察安排業務諮詢服務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並採取適當行動,跟 進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諮詢會面的申請個案;
 - (d) 讓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知悉,只要計劃尚有名額,而申請人又可提供 解釋,以證明確有需要參與計劃,不符合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 劃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人仍會獲得考慮;
 - (e) 研究可否持續接受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以期為業務 處於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東主提供適時支援;
 - (f) 採取措施,提高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評估問卷的回應率;及
 - (g) 採取措施,鼓勵導師與學員在為期 12 個月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 計劃中至少會面 3 次。

政府的回應

- 4.36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考慮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所要求提供的服務後,工貿署會安排申 請人與顧問專家進行諮詢會面,或直接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工

貿署的目標是,如認為適宜安排諮詢會面,會在10個工作天內與 所有申請人進行確認,否則會向他們提供所需資料。為求清晰明 確,工貿署會考慮官以甚麼方式來修改有關服務表現目標;

- (b) 工貿署一直監察安排顧問專家與申請人進行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工貿署如預計短期內未能安排諮詢會面,便會與申請人聯絡,並因應申請人的意願,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工貿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諮詢會面的申請個案;
- (c) 為使更多業務處於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能受惠於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工貿署已招募更多協辦機構,在推薦導師方面提供支援。就2016/18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而言,工貿署招募了有記錄以來最多的協辦機構,因而能夠接納所有未能完全符合申請資格要求的申請。工貿署會向有興趣參與計劃的中小企業解釋,雖然不符合所有申請資格要求的申請的優先次序較低,但這些申請仍會獲得考慮。工貿署會在日後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宣傳資料中,公開上述彈性安排;
- (d) 工貿署不時檢討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運作,確保有興趣參與計劃而業務處於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東主能適時獲提供支援。在2016/18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中,接受申請的期限由以往兩屆計劃的1至2個月延長至10個月,讓更多有興趣參與計劃的中小企業可提交申請。工貿署會繼續研究措施,確保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能適時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 (e) 工貿署認為,協辦機構、導師和學員的意見,對改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十分重要。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方式,鼓勵參加者完成評估問卷;及
- (f) 工貿署已就 2016/18 中小企業 "營商友導"計劃制定指引,向導師和學員說明計劃如何進行,包括鼓勵他們至少會面 3 次。工貿署會繼續鼓勵導師和學員在計劃中至少會面 3 次。若導師和學員認為電郵、通話或短訊等其他方式更為有效,也可同時採用或轉用這些方式溝通。

第5部分:管治和行政事官

- 5.1 本部分探討與支援中小企業有關的管治和行政事宜。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中小企業委員會(第5.2至5.10段);及
 - (b) 評審委員會(第5.11至5.18段)。

中小企業委員會

- 5.2 中小企業委員會於 1996 年 7 月成立,負責就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 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 展。中小企業委員會的委員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每屆任期為兩年。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屆,中小企業委員會共有 28 名 委員,包括:
 - (a) 非官守主席;
 - (b) 22 名非官守委員(包括工商界人士、專業人士、銀行界人士和學者);
 - (c) 3 名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職業訓練局)代表;及
 - (d) 2名官守委員(即工業貿易署署長和和1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部分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偏低

5.3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09 至 2018 年 (截至 8 月 31 日)的 5 屆任期內,合共 21 次會議的出席情況。該 21 次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 70%(介乎 50% 至 91%)。 2 名官守委員和 3 名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代表,在該 5 屆任期的出席率令人滿意 (由 81% 至 100% 不等)。至於非官守委員,審計署發現,每屆任期均有 2 至 10 名委員出席少於一半的會議 (出席率由 0% 至 40% 不等 — 見表十九)。

表十九

中小企業委員會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 (2009至2018年(截至8月31日))

	非官守委員人數					
					2017至	
	2009 至	2011 至	2013 至	2015 至	2018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任期	
出席率	任期	任期	任期	任期	(截至8月31日)	
(%)	(5 次會議)	(5 次會議)	(5 次會議)	(3 次會議)	(3 次會議)	
0	1 (註1)	0)	1](註1)	2)(註2)	1 (註 3)	
1至 24	1 } 3	1 } 2	1 \ 8	0 } 10	0 } 7	
25 至 49	1)	1	6)	8	6)	
50 至 74	5	6	0	6	7	
75 至 100	14	14	13	6	10	
總計	22	22	21	22	24	
(註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1: 該2名委員的出席率低,在其後的任期不再獲委任。

註 2: 雖然該 2 名委員並無出席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但出席了 1 項委員會的活動(見第 5.6 段)。

註3:該名委員在該屆任期首次會議後,在2017年8月辭任。在該屆任期第二次會議後,政府於 2018年2月委任1名新委員接任其位。

註 4: 中小企業委員會每屆的非官守委員並無固定人數。

5.4 會議出席率是反映委員對服務有關機構的熱誠的重要指標。審計署認為,中小企業委員會秘書處須採取措施,提高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例如,秘書處可盡早把會議日期通知委員,以便作出安排,並促請他們盡可能出席會議。

未有訂定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5.5 工貿署表示,秘書處在訂定會議日期前,會確保至少三分之一非官守委員能夠在會議當日出席會議。若然可出席會議的非官守委員少於三分之一,秘書處將安排會議在另一日期舉行。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由於中小企業委員會在會議期間所作出的決定和達成的協議十分重要,審計署認為,委員會秘書處須就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以確立良好的管治方式,藉此確保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和達成的協議大體上能夠反映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的整體意見。

需要協助中小企業委員會提升角色和職能

- 5.6 在 2013 年 11 月的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可予提升,以加強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2014 年 2 月,為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範圍所訂的職能(即就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中小企業委員會商討了提升其角色和職能的方法。會議後,秘書處制定"2014 至 2016 年工作計劃",並獲委員會主席通過。工作計劃所涵蓋的 4 個工作項目如下:
 - (a) 中小企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 (b) 與中小企業相關工商組織定期舉行會議;
 - (c) 參與海外考察活動;及
 - (d) 參與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 5.7 自 2014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起 (見第 5.6 段),中小企業委員會每三年制定一個 "三年工作計劃",至今已制定兩個工作計劃,分別是 2014 年 2 月制定的 "2014 至 2016 年工作計劃"和 2016 年 9 月制定的 "2017 至 2019 年工作計劃"。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委員會只能達成兩個涵蓋 2014 至 2016 年和 2017 至 2019 年的工作計劃所訂的部分計劃(見表二十)。

表二十

中小企業委員會實際表現 與三年工作計劃的比較 (2014 至 2017 年)

		2017至						
		2019 年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計劃	實際	計劃	實際	計劃	實際	計劃	實際
中小企業委員會	3	3	2	1	3	2	2	2
定期召開會議))	Z	ı	3		Z	
與中小企業相關								
工商組織定期舉	2	1	2	2	2	1	1	1
行會議								
參與海外考察	0	0	1	1	0	0	1	1
活動	0							
參與中小企業	註	3	註	0	註	0	註	0
相關活動	註.	3	註	U	註.	U	武	U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工作計劃,參與中小企業相關活動會持續進行,並無訂明目標次數。

5.8 為提升中小企業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委員會秘書處須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委員會達成工作計劃所訂的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 5.9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提高中小企業委員會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
 - (b) 就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及
 - (c) 採取適當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委員會達成工作計劃所訂的計劃。

政府的回應

- 5.10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工貿署會繼續竭盡全力,盡早把會議日期通知委員,並鼓勵他們出 席會議;
 - (b) 秘書處已採取措施,在訂定會議日期前,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委員可 出席會議。工貿署會正式就日後的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 人數;及
 - (c) 工作計劃本身並非服務承諾,而是提供擬在未來3年舉行的會議和活動數目的一般指標,以作規劃之用。工貿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利便委員參與中小企業委員會會議和活動,當中會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和當前可能會影響本港中小企業發展的情況。

評審委員會

- 5.11 評審委員會負責就與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專項基金 (見第 1.5(e) 段) 下機構支援計劃有關的事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意見和建議。評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評審準則提供意見;
 - (b) 就應否批准資助申請、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以及資助的附帶 條件提供意見;
 - (c) 監察獲資助項目的執行情況;及
 - (d) 評估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專項基金下機構支援計劃的成效。
- 5.12 評審委員會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於 2018 年 5 月,評審委員會由 1 名當然委員 (即 1 名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和 14 名來自不同界別 (例如資訊科技、會計及製造業)的非官守委員組成。委員每屆任期為兩年。

需要鼓勵非官守委員出席會議和會議環節

5.13 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評審委員會每年召開 4 次會議。至於 2018 年,截至 8 月 31 日,評審委員會曾舉行 2 次會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3 至 201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的 22 次會議的出席情況。該 22 次會議 的平均出席率為 77% (由 50% 至 100% 不等)。審計署發現,每年均有數名委員 (1 至 3 名)沒有出席任何會議或只出席該年度其中一次會議(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評審委員會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 (2013至2018年(截至8月31日))

	非官守委員人數								
						2018年			
						(截至8月			
出席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31 日)			
(%)	(4 次會議)	(2 次會議)							
0	1 \ 1	0 } 0	0 } 0	1 }3	1 } 2	3}3			
25	0)	0	0	2	1	0)			
50	4	1	0	2	3	4			
75	3	4	6	3	6	0			
100	6	9	8	6	4	7			
總計	14	14	14	14	15	14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評審委員會每屆的非官守委員並無固定人數。

5.14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會議涉及超過1個在不同日子舉行的會議環節。如委員至少出席1節會議,工貿署在計算會議的出席率時,便會將其計算在內。在2013至2018年(截至8月31日)期間舉行的22次會議涉及42節會議。審計署審查評審委員會委員在該42節會議的參與情況後,留意到在每節會議中,平均約有60%(由29%至100%不等)的委員出席。每年有3至8名委員只出席一半或少於一半的會議環節(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非官守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環節的情況 (2013 至 2018 年 (截至 8 月 31 日))

	非官守委員人數											
委員出席											201	8年
會議環節										(截至 8)		8月
的百分比	2013	3年	201	4年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31日)	
(%)	(12 節	會議)	(7 節	會議)	(8 節	會議)	(7 節	會議)	(5 節會議)		(3 節會議)	
0	1		0,		0		1,		1		3 -)
>1至 ≤25	3 }	8	0	3	0	6	2	6	1	} 4	0	7
>25至 ≤50	4		3		6		3		2		4 -	
>50至 ≤75	4		4		5		2		3		4	
>75至≤100	2		7		3		6		8		3	
總計	14		14		14		14		15		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5.15 評審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審批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申請。具備合適相關背景的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十分重要。他們出席有關會議的所有環節也同樣重要。審計署認為,秘書處須採取措施,鼓勵非官守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並盡量出席會議的各個環節。舉例來說,秘書處可盡早把會議和各個環節的開會日期通知委員,以便委員作出安排。

未有訂定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5.16 工貿署表示,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通常會把會議定在最多委員可出席的日期舉行。然而,評審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由於評審委員會在會議期間所作出的決定和達成的協議十分重要,審計署認為,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須就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以確立良好的管治方式,藉此確保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和達成的協議大體上能夠反映評審委員會委員的整體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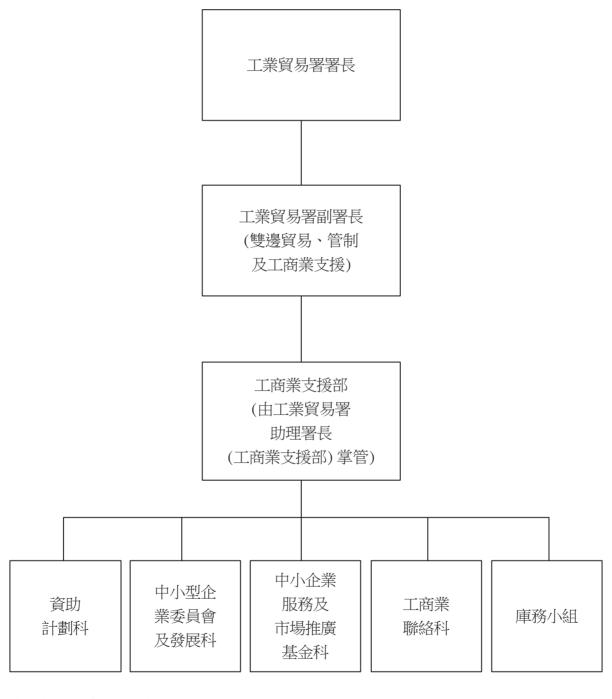
- 5.17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非官守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並盡量出席會議的 各個環節,以審批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申請;及
 - (b) 就評審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

- 5.18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工貿署會繼續竭盡全力,利便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每年年初,秘書處會讓委員在日誌內記下該年的暫定會議日期(一般是每季兩天)。每次會議前,秘書處會提醒委員和再次確認他們能否出席,並把會議定在最多委員可出席的日期舉行。視乎申請數目多寡,會議有時可能會持續舉行兩天;及
 - (b) 秘書處每次訂定會議日期前,會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委員可出席會議。儘管如此,評審委員會已於2018年9月正式落實法定人數的規定。

附錄 A (參閱第 1.8 段)

工貿署:組織圖(摘錄) (2018年7月31日)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